

# 中原大學學生社團教練聘任實施細則

102.03.26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2.11.09 第 112-1-2 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

113.01.31 第 112-1-4 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社團之專業知識與技能，依據本校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以技藝學習之社團為主，每一社團聘請校外專家擔任指導教練以一名為限，超額者得以義務聘任為名譽指導教練。
- 第三條 社團教練之聘期為一學年，社團每學年依公告日期提出續聘、新聘之申請。社團教練如於學期中因故無法擔任時，社團須依新聘作業程序另案申請改聘。
- 第四條 社團教練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於首次申請時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一、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。
  - 二、縣（市）級以上比賽，獲前三名。
  - 三、縣（市）級以上相關技術協會鑑定其專業水準。
  - 四、相關協會會員。
  - 五、發表與其專長相關之著作或具技術鑑定證明者。
- 第五條 社團申請教練聘任，需繳交社團教練資料表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送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- 第六條 社團社課結束後，至 itouch 系統填寫「學生社團教練授課紀錄表」並上傳授課照片，每學期至少填寫 3 次以上，作為教練考核之依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